

山东中烟雪茄烟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 1 月 8 日，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组织成立了山东中烟雪茄烟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中烟雪茄烟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委托郑州益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设施与相应装置同步施工，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开始调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并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山东中烟雪茄烟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在研发实验室会议室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议由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基建技改处副处长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

测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结果、达标排放等情况的简要汇报，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了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及验收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济南卷烟厂能源动力部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主要负责本厂的环境保护、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等管理工作，编制企业环保管理的相关标准，统计、分析、上报各项环保数据、报表，为企业决策提供准确依据。负责本部门体系及标准化运行管理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熟知并控制本岗位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及标准化要求的其它工作。

表 1 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固体废物控制程序》	规定了济南卷烟厂对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控制要求，界定了济南卷烟厂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分类，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的配置与管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数据统计的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绩效测量和监视控制程序》	规定了济南卷烟厂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绩效测量和监视的内容及控制要求
3	《大气污染控制程序》	规定了济南卷烟厂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排放、监测过程的要求
4	《污水排放控制程序》	规定了济南卷烟厂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与排放控制要求，界定了济南卷烟厂废水的产生及分类，废水的处置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数据统计的要求。
5	《噪声排放控制程序》	界定了主要噪声源，规定了济南卷烟厂生产过程中对噪声污染的防治要求，对厂界噪声的监测要求和管理和控制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6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规定了济南卷烟厂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控制及能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的识别方法,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方法及对重要环境因素的管控要求。
7	《环境和能源管理分手册》	规定了济南卷烟厂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职责和权限等内容,旨在采用系统的方法来提高本厂环境和能源管理水平,确保有效运行。
8	《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规定了济南卷烟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的内容、频次、实施、处置等工作程序及要求。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于 2024 年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101-2024-089-L,本次备案应急预案中包括本项目内容。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并根据定期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厂区主要污染物监测计划,并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染物进行了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高新区孙村片区科创路以北、春暄路以东区域,新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风险措施,公用工程给水、供电等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依托济南卷烟厂现有污水处理站。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公司制定各项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应急处理能力
及环保意识。

(3) 本项目监测指标可根据已经签订合同补充指标执行，确保定期开展监
测规范进行。

(4) 制定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已补充签订。

(5)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
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公开。

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2025.9.19